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5號

原告 順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順昌

被告 德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²條第²項、第²⁸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主事務所係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弄○號²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²條第²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梁馨云